**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污水处理药粉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参数 | 期限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污水处理药粉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 两年 | 20 | 吨 | 为两年暂估用量 |

注：本项目期限和数量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为协议约定期限内的订购数量的预测，而非承诺。采购人不承诺最低购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有可能低于框架约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发出的采购订单采购的数量为准。本项目采购药粉将用于延安路院区和兰亭院区，现有延安路院区两年污水处理药粉用量为10吨；兰亭院区设计床位数为1200张，将于2024年底开始逐步开放，请投标人参考以上数据合理报价。

2、技术要求：

▲2.1污水处理药粉主要成分和含量：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或过一硫酸氢钾复盐≥21％、有效氯含量指标≥36%、活性氧含量≥9%。

2.2活性氧消毒粉功效可杀灭化脓性细菌（以金黄色葡萄球菌为代表菌株，杀灭对数值≥5.0）、医院常见细菌繁殖体（以铜绿假单胞菌为代表菌株杀，杀灭对数值≥5.0）、细菌繁殖体中肠道菌（以大肠杆菌为代表菌株，杀灭对数值≥5.0）、细菌芽孢（以枯草杆菌黑色变种为代表菌株，杀灭对数值≥5.0）、致病性酵母（以白色念株菌为代表菌株，杀灭对数值≥4.0）

2.3产品性状：白色粉剂。

2.4以上技术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2.5消毒粉需符合目前采购人在用的投药设备(具体污水处理自动投药设备需到采购人现场勘查)，若与采购人原先使用的消毒粉型号不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兼容方案并承担所有费用。

▲2.6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与售后。在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供货的活性氧消毒粉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配套设备的维保；中标商每月须派专业人员指导采购人相关人员实施消毒剂的投放操作，消毒剂处理后污水处理站的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未达到疾控及环保相关排放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